竹山县国家储备林项目林地流转林木收储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森林法》《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2018—2035年)》《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2024年至2053年（2024-2030年为建设期，2031-2053年为运营期）30年期内，在全县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13.91万亩（集约人工林栽培2.52万亩，现有林改培9.17万亩，中幼林抚育2.22万亩），发展中药材3.10万亩，配套完成种苗基地、作业道路、森林防火设施、信息监测等林区支撑体系工程。

二、流转收储主体、对象及年限

（一）流转收储主体：竹山县鑫森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投公司”)。

（二）流转收储对象：乡镇、村集体经营的林地，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的林地，以及流转林地上集体、个人所有的林木。

（三）流转收储年限：30年（前7年为建设期，后23年为运营期），期满后如需继续流转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重新签订协议，不再继续流转的则返还给原权利人。

三、流转收储地类及价格标准

（一）流转收储地类：无立木林地（荒山荒地、灌木林地），乔木林地（乔木幼、中龄林地）。

（二）流转收储基准标准：无立木林地20元/亩/年，乔木林幼龄林地30元/亩/年、中龄林地35元/亩/年。

建设期执行林地流转基准标准。运营期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流转费每五年上浮10%。

（三）流转收储管护费用：建设期管护费用10元/亩/年（基准标准）。运营期在基准标准的基础上，管护费每五年上浮10%。

四、流转收储程序

（一）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林投公司需持有以下材料到县数据局办理不动产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村委会组织机构代码及法人身份证、竹山县林权登记申请审批和地籍调查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审核盖章）、流转合同、本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表决书、本村内公示流转方案（森林资源基本情况、流转方式、最低保留价、收益分配方案等）、依法公开招标或拍卖（评估）材料、宗地图、界址点成果表、公示公告材料，其他相关材料。

（二）单位、个人承包的林地林木。林投公司需持有以下材料到县数据局办理不动产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竹山县林权登记申请审批、地籍调查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审核盖章）、流转合同、宗地图、界址点成果表，其他相关材料。

五、有关要求

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工作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县林业局、资规局、兴竹国投集团组成林地林木收储工作专班，负责宣传林地林木流转收储相关政策、技术培训指导，协调解决流转收储过程中的问题。各乡镇要密切配合，加强宣传引导，规范做好林地林木流转收储工作。